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66]

投诉人: 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

(SCOSCHE INDUSTRIES, INC.)

地 址: 美国加州奥那市邮政信箱 2901 号

(P.O.BOX 2901, OXNARD, CALIFORNIA 93034,
U.S.A.)

代理人: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hen (答辩书署名名称为陈亮乾)

地 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 11 楼

争议域名: scosche.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20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针对域名“scosche.com.cn”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cosche.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6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9月22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9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发送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9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发来的关于域名“scosche.com.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为易名中国;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Chen,并提

供了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10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向被投诉人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向CNNIC及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书。

2009年11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署名名称为陈亮乾的答辩书,并向投诉人发送答辩书转递通知,向其转递上述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被投诉人均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1月17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马来客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该专家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马来客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1月24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8日之前(含8日)作出裁决。

2009年12月7日,专家组经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补充材料通知,表示专家组经审核本案材料结合案情,现要求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所指出的有关“授权委托书”的异议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投诉人于2009年12月16日前将补充材料提交至中心秘书处。并决定将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2009年12月25日。

2009年12月9日,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S14695-CMTDNI01 - scosche.com.cn 域名争议补充材料”、“S14695-CMTDNI01 - scosche.com.cn 域名争议补充材料 2”

“scosche.com.cn-补充资料”、“scosche.com.cn-补充资料 2”
“scosche.com.cn-补充资料翻译”5份电子文件。2009年12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投诉人提交的上述材料转递给被投诉人。

2009年12月14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scosche.com.cn被投诉方意见”电子文件。2009年12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被投诉人提交的意见转递给投诉人，并告知专家组不再接受双方提交的任何补充证据。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约定使用其他语言，专家组亦未决定使用其他语言，故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SCOSCHE INDUSTRIES, INC.），其地址为美国加州奥那市邮政信箱2901号（P.O.BOX 2901, OXNARD, CALIFORNIA 93034, U.S.A.），代理人为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Chen（答辩书署名名称为陈亮乾），其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11楼518033。被投诉人于2007年12月6日通过注册机构易名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对scosche享有民事权益，且投诉人已在美国、加拿大以

及中国都取得了 scosche 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 scosche 相同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事实与理由：

1、投诉人对“scosche”文字在中国及世界各地享有合法有效的民事权利。这些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商号权、域名权，且均早于争议域名的登记时间。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scosche”完全相同，足以造成混淆。

(1) 投诉人的“scosche”商标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且在长久广泛使用下已为一世界驰名商标。

①投诉人公司简介。投诉人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其前身是一家科研咨询公司，曾为阿尔派电子公司（Alpine Electronics, Inc.）、健伍电子公司（Kenwood Corporation）、先锋电子公司（Pioneer Corporation）等国家知名企业做过咨询服务，现在是一家专业的汽车配件公司，每年都根据最新上市的汽车设计生产各种配件产品。“scosche”商标是投诉人公司旗下的四大品牌之一，也是该公司的标志性品牌。投诉人公司发行的汽车音响百科全书，都被誉为“汽车行业的圣经”，无论是汽车新手还是行家，都能从中获益。投诉人是一家创新型企业，到目前为止已拥有 52 项专利，并连续 21 年在国际消费电子展（以下简称 ECS）中获得创新设计奖，引领电子消费领域的时尚。ECS 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者产品技术年度会展，每年都有行业顶尖领导人发表重要演讲，有上千家企业参展，以及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 100 多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观众参观，而投诉人公司能在这样的盛会上连年获奖，可见其品牌影响范围之大。投诉人公司设计生产各种汽车配件，适合于诸如福特、奥迪、克莱斯勒、林肯、吉普、尼桑、马自达、本田等各大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汽车。投诉人公司每年都为消费者发行产品型录，为其设计的各种配件产品做广泛的宣传。其产品畅销欧美地区，同时在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不丹以及巴基斯坦等国也有专门的经销商。投

诉人公司早于 1995 年就开始以中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为其加工制造地之一，从这里将生产的各种汽车配件再运回美国，然后销往其他地方。另外，台湾的智圣公司为投诉人公司进行配销服务。

② 投诉人投诉人已在美国、加拿大以及中国都取得了“scosche”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数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期
1	scosche	美国	1425532	9	1985.10.15	1987.1.20
2	Scosche	加拿大	TMA646096	(不分 类)	2004.7.27	2005.8.18
3	Scosche	中国	4669681	16	2005.5.20	2008.9.28
4	Scosche	中国	4669683	8	2005.5.20	2008.3.7

③ “scosche” 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中国台湾地区的商标主管机关在有关台湾地区当地一家企业 金大塔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将投诉人所有的“scosche”商标在第 9 类抢先进行注册一案中，中国台湾地区的商标主管机关在衡量异议人所有“scosche”商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后，判定金大塔有限公司有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抢先申请注册之情势”，从而撤销了该公司的申请，对投诉人所有的商标权益进行保护。

④ “scosche” 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投诉人为宣传其“scosche”品牌商品，常年印刷有“scosche”品牌的一系列商品供消费者参考选购。在投诉人长年广泛宣传下，“scosche”品牌商品不断热销，年销售额高达 4 亿美元（约 32 亿人民币）。

⑤ “scosche” 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投诉人所创新的电子商品不仅引领电子消费领域的时尚，更已连续 21 年在国际消费电子展（以下简称 ECS）中获得创新设计奖。ECS 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者产品技术年度会展，每年都有行业顶尖领导人发表重要演讲，有上千家企业参展，以及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 100 多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观众参

观，而投诉人公司能在这样的盛会上连年获奖，且获奖消息常年为各大媒体所广泛报导。此外，投诉人公司发行的汽车音响百科全书，都被誉为“汽车行业的圣经”。由此可见投诉人“scosche”品牌影响范围之大。

综上可知，投诉人所有的“scosche”商标在中国及世界不但使用的时间长、地理范围广泛，且在投诉人长期而广泛的注册、使用及宣传工作下，早已为世界知名品牌。

(2) “scosche”是投诉人的商号。

“scosche”为投诉人公司英文名称 SCOSCHE INDUSTRIES, INC.的特征部分，且投诉人公司是世界知名的企业，常年负责目前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协会-美国消费电子协会的移动电子协会相关电子标准的制定工作。以上足以证明，投诉人所有的“scosche”商标，在长期广泛的使用下，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已为一具有良好声誉的驰名商标。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scosche”完全相同，足以造成混淆。

争议域名唯一的识别部分是“scosche”，而此识别部分“scosche”与投诉人所拥有的“scosche”商标/商号文字完全相同。且域名“scosche.com”是由投诉人经营的官方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会对浏览网络的消费者造成混淆，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所关联，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毋庸置疑。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scosche”是投诉人的商号，该名称在实际的宣传过程中已经大量使用，投诉人花费了巨资用于其公司和产品/服务的宣传与推广。此外，“scosche”商标是由投诉人注册拥有并广泛使用的驰名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

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scosche”。根据 2002 年 10 月 16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对商标侵权行为定义之（三）的规定：“（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另，根据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五条第三项，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属于损害其它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而第二条第三项亦明订“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人”。因此，被投诉人明显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且其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scosche”是投诉人独创的文字，遍查所有英文字典，均查无该词条的解释，故“scosche”并不是英文中固有的、常用的词汇，而是来自于投诉人所独创产生的英文字汇，独创性很高。“scosche”作为投诉人商号名称、商标、知名商品的名称以及域名，在经过投诉人长时间、持续及大量的使用之后，已经同投诉人及其产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具有极强的唯一指代性。而在投诉人通过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推广和使用“scosche”商标后，已经使该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并没有理由不知道投诉人对“scosche”拥有商标等在先的民事权益，亦不可能不知道“scosche”品牌产品/服务的知名度。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恶意：为商业目的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的；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曾要约高价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获

取不正当利益的；注册域名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有意阻止权利人注册该域名的；具有其他恶意情形的。被告举证证明在纠纷发生前其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且能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区别，或者具有其他情形足以证明其不具有恶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认定被告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 IE 浏览器地址栏键入本案争议域名，链接后出现的页面居然是交易/出售争议域名的公告内容，并清楚说明“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上述事实说明被投诉人并没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而是想通过买卖争议域名谋取暴利。该行为已经符合上述司法解释关于恶意的定义。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至少符合上述解决办法对域名注册之“恶意”的定义之（一）项规定。被投诉人明显是企图以游走法律边缘的手段，搭投诉人驰名商标卓越声誉的便车，获取不当利益，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昭然若揭。因此，被投诉人不但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意图外，更企图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该域名下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并借此实现其商业利益，明显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之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scosche.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2009 年 12 月 9 日，投诉人提交“S14695-CMTDNI01 - scosche.com.cn 域名争议补充材料”，主要内容为：投诉人补充提供投诉人美国代理人信函复印件及其中译文（如附件），以证明代理人为投诉人对“scosche.com.cn”域名争议投诉案的合法代理人。该信函主旨为：“SCOSCHE”商标在中国及台湾地区的保护，即针对“scosche.com.cn”及“scosche.cn”域名目前所有人的相关投诉事宜。信函中说明委托书是经投诉人的总裁 Roger J. Alves 签署。上述信函足以证明，投诉人系由有权代表人签署委托书，合法有效委托本公司代理关于“scosche.com.cn”及“scosche.cn”域名投诉事宜。投诉人提交的“S14695-CMTDNI01 - scosche.com.cn 域名争议补

充材料 2”的主要内容为：为证明代理人为投诉人对“scosche.com.cn”域名争议投诉案的合法代理人，本公司再次补充提供由投诉人有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书以及代理人先前提交的委托书均由投诉人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的总裁 Roger J. Alves 签署。

投诉人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Whois 数据库记录；

附件 2：投诉人以 scosche 为主要文字的商标在美国、加拿大注册的复印件，以及在中国注册的网上下载信息；

附件 3：投诉人公司的简介；

附件 4：投诉人公司音响百科全书简介；

附件 5：投诉人公司 1997 年至 2007 年部分获奖产品影本资料；

附件 6：国际消费电子展背景资料；

附件 7：投诉人公司 1990 年至 2006 年的产品型录；

附件 8：投诉人公司为其产品做的广告宣传资料；

附件 9：投诉人公司写给新加坡 SQ 公司的一封确认授权经销的信；

附件 10：1995 年至 2003 年从台湾和香港地区发货到投诉人公司所在地的发票；

附件 11：台湾省智圣有限公司负责投诉人公司的配销服务；

附件 12：台湾省智慧财产局智商 0505 字第 09480432590 号商标异议审定书；

附件 13：各大媒体报道投诉人公司设计的电子产品荣获美国消费电子协会创新大奖的报道资料；

附件 14：投诉人公司参与美国消费电子协会的移动电子协会相关电子标准制定工作的资料；

附件 15: 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显示的转让域名信息。

2009 年 12 月 9 日提交的“scosche.com.cn 补充资料”、“scosche.com.cn 补充资料 2”及“补充资料翻译”

(二) 被投诉人:

1、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书为无效的投诉书。投诉书的前言部分所引用的 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已被废止。投诉人引用已废止的文件条款发起投诉,不能作为裁定或者判决的依据,所以被投诉人认为该投诉书应被视为无效的投诉书。

2、代理人提交的委托书就本案争议域名 scosche.com.cn 而言为无效委托书。根据代理人提交的委托书,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并没有取得 scosche.com.cn 的代理授权。委托书上的英文清晰的显示是对 scosche.cn 授权,并非是对 scosche.com.cn 的授权。中文翻译上原文也是 scosche.cn,被涂改成了 scosche.com.cn 而已。另外委托书上仅仅是一个签名和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公章,无授权公司的公章。被投诉人无法了解该签名者是谁、是否具备授权的权力。一张英文清晰的显示是 scosche.cn、被涂改、暂且称为授权者签名的委托书无法证明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合法代理地位。被投诉人认为该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所以被投诉人认为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无合法权益发起此次投诉。请求驳回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投诉请求。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合法权益下发起此次投诉,导致被投诉人从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因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投诉而无法对 scosche.com.cn 域名进行相应的控制,被投诉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任何在先民事权益。

(1)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 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商标权”。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07 年 12 月 6 日 (详见附件 A 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 前, 投诉人并未在中国获得“scosche”商标。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二显示, 投诉人在中国最早获得“scosche”商标是在 2008 年 3 月 7 日, 明显晚于争议域名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同时提交了 1987 年在美国、2005 年在加拿大注册的“scosche”文字商标信息, 但由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有严格的地域性, 在国外或其他地区注册的商标在中国不能依法得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因此, 投诉人并不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的“scosche”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投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scosche”商标, 并非是世界驰名商标, 在中国也不是驰名商标。根据我国商标法第十四条和《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三条规定: “以下材料可以作为证明商标驰名的证据材料: (一) 证明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知晓程度的有关材料; (二) 证明该商标使用持续时间的有关材料, 包括该商标使用、注册的历史和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 证明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的有关材料, 包括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方式、地域范围、宣传媒体的种类以及广告投放量等有关材料; (四) 证明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记录的有关材料, 包括该商标曾在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有关材料; (五) 证明该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材料, 包括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近三年的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利税、销售区域等有关材料。”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附件三是投诉人无证据支撑的投诉人公司简介; 附件四只是网上下载的无证据支撑的投诉人的音响简介; 附件五是与驰名商标认定规定相距甚远的部分获奖产品影本资料; 附件六也只是与本案件毫无相关的网络下载的年代久远的 (一份是 03 年、一份是 04 年) 有关国际消费电子展的背景资料; 附件九也仅仅是投诉人写给新加坡 SQ 公司的一封确认授权经销的信, 仅仅是一封授权信是不能证明投诉人为世界知名企业; 附件十也只是投诉人 1995 年至 2003 年从台湾和香港地区发货到投诉人公司所在地的发票, 未提供其近三年的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利税等有关材

料、而且其区域仅仅是台湾和香港地区，无法证明与中国大陆有任何关系；附件十三和附件十四只是网上下载的和投诉人公司相关的一些媒体报道，并未提供相应的佐证，而且显然是不符合《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相关认定规定所需的材料。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然不能证明投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scosche”商标是世界驰名商标，更不能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前“scosche”商标在中国是驰名商标。由于每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处理商标异议程序时应用的法律依据存在差异，而且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也千差万别，所以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十二与本案并没有必然的联系。综上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商标权”。

(2)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商号权”。首先，投诉人声称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scosche”商标是投诉人旗下的四大品牌之一，也是该公司的标志性品牌，但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公司登记的证据予以证明。投诉人甚至没有提交任何关于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投诉人甚至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 年 12 月 6 日）其企业名称为“scosche”。其次，退一步来说，即使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scosche”，也不能说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号权”。理由如下：从法律上来说，投诉人的商号要在中国得到法律保护，必须是其商号在相应期间或者已经履行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或者已经在中国使用且已经产生一定的影响；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但投诉人并未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信息，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也看不出投诉人在中国履行相关注册登记手续。投诉人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前其商号已经在中国使用并且已经产生一定的影响，包括广告或者其他宣传的使用及其产生的一定影响。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七投诉人公司 1990 年至 2006 年的产品型录，内容全部是非中文的产品型录，而且投诉人没有说明其投放地、投放数量、对中国有何影响等相关信息；附件八的宣传资料内容全部也是非中文的宣传内容，无法证明其在中国大陆做过何种宣传、有何影响，而且其中包含“scosche”字样的宣传资料也只占宣传资料的 36%（投诉人一共提交了 14 张全

部为非中文的宣传资料，其中含“scosche”字样的宣传资料仅仅只有5页；附件九其新加坡经销商的经销范围没有包含中国大陆在内，投诉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家经销商如何使用其“scosche”商号，或投入广告或其他宣传并使之在中国产生一定的影响。附件十一只是网页信息，其真实性值得怀疑。既然是配销服务关系，必然存在《配销服务合同》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据材料，但投诉人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更重要的是，投诉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家配销服务公司如何使用其“scosche”商号，或投入广告或其他宣传并使之在中国产生一定的影响。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然不能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年12月6日以前其商号已经在中国使用并且已经产生一定的影响，包括广告或者其他宣传的使用及其产生的一定影响。并且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中国公众对该商标知晓程度的相关材料。综上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商号权”。

(3)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域名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2007年12月6日，远早于投诉人在中国获得“scosche”的商标日期2008年3月7日和2008年9月28日。中国现行法律对域名的保护，是基于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对传统商业标识在网络空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竞争法保护，并不因之产生新的“域名权”之类知识产权权利，也即并不保护所谓的“域名权”，因此，投诉人注册“scosche.com”并将其投入实际使用的事实不能证明其在中国享有涉及本案相应名称或标志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综上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域名权”。

(4)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服务商标不存在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性。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年12月6日前，投诉人并未在中国获得“scosche”商标。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二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最早获得“scosche”商标是在2008年3月7日，明显晚于争议域名2007年12月6日的注册时间。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期限自其正式获准注册之日起算，也就是从2008年3月7日算起。也就是说在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在中国没有拥有“scosche”商标专用权，即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在中国没有在先民事权益。所以争议域名注

册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服务商标不存在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性。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首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2007年12月6日,远早于投诉人在中国获得“scosche”的商标日期2008年3月7日和2008年9月28日,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在中国没有拥有“scosche”商标专用权,即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在中国没有在先民事权益。其次投诉人亦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投诉人对“scosche”具有排他的民事权利。被投诉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这也是国际互联网通行的规则,在这个原则上,先注册便依法拥有域名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于2007年12月6日通过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和费用,合法取得该争议域名。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年12月6日前投诉人并未在中国获得“scosche”商标。投诉人的“scosche”商标在中国并非驰名商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其商号已经在中国使用并且已经产生一定的影响,且投诉人未举证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事实上被投诉人也从未将争议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进行不正当竞争,事实上被投诉人也从未将争议域名进行不正当竞争。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5、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并无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行为,理由如下:

(1)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首先根据被投诉人答辩的第三条理由,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任何在先民事权益,即投诉人不是民事权益所有人。其次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十五无法证明被投诉人曾

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事实上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2) 被投诉人不存在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正如投诉书中所说，投诉人拥有 scosche.com 等域名，显然被投诉人注册 scosche.com.cn 并没有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scosche”，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合法权益的名称不存在任何障碍。投诉人并未主张，亦未举证说明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3) 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并没有损害投诉人的声誉，没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没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亦未误导公众。投诉人并未主张，亦未举证说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4) 被投诉人并不存在“其他恶意情形”。投诉人并未主张，亦未举证说明被投诉人存在其他恶意情形。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7 年 12 月 6 日，远早于投诉人在中国获得“scosche”的商标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和 2008 年 9 月 28 日，更重要的是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材料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其在中国具有相当的知名度。投诉人既没能提供材料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也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或已经引起公众的误认。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6、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域名侵夺”之嫌。

反向域名侵夺 (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 是商标权人恶意利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意在剥夺正当的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情形属于“反向域名侵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 也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不利影响, 或者这种影响属于正常商业竞争的;

(2) 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 又未提供足以使争议解决机构确信的证据, 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的;

(3) 被争议域名注册时, 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 也没有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的。

本案中, 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当初未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 远早于投诉人在中国获得“scosche”的商标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和 2008 年 9 月 28 日。投诉人的商标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之前也没有被中国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基于以上, 被投诉人认为, 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域名侵夺”之嫌。

综上所述, 被投诉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和费用, 合法取得该争议域名。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2009 年 12 月 11 日被投诉人提交“scosche.com.cn 被投诉方意见”, 主要内容为: 根据补充材料, 被投诉人依然无法确定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1、首先用一个人的签名(william w.heafliker)文件去证明另一个人的签名(Roger J. Alves), 是没有说服力的证明。被投诉人不了解与本案无关人士 william w.heafliker、亦无义务去证实与本案无关人士 william w.heafliker 的签名文件; 被投诉人亦无法确定“scosche.com.cn -补充资料.pdf”文中提到的 5 月 29 日的文件与“scosche.com.cn- 补充资料 2.pdf”文件是同一文件, “scosche.com.cn-补充资料 2.pdf”文件的签署日期是 2008 年 5 月

18 日，文件改动后的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所以“scosche.com.cn-补充资料.pdf”无法证明“scosche.com.cn-补充资料 2.pdf”的合法性。2、其次从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中被投诉人无从得出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总裁的名字。即使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的总裁是 Roger J. Alves。被投诉人无法确定以下截图的签名就是 Roger J. Alves 的签名；退一步讲，即使是 Roger J. Alves 的签名，被投诉人亦无从确定该签名出自 Roger J. Alves。综上，被投诉人依然无法确定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

被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A 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

附件 B 争议域名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和其他补充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投诉书的效力问题。被投诉人以本案投诉书引用的规定已废止为理由,主张本案投诉书为无效的投诉书。对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书在所引用的规定的生效日期确实存在被投诉人所指出的问题,但这应为投诉人认识上的错误所导致的笔误,本案投诉书除相关笔误外,在形式上符合现行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要求,相关笔误不足以导致投诉的无效。当然,在现行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已施行两年后,投诉人一方仍对相关规定的生效日期存在认识错误,有失水准,应引以为戒。

关于委托书的效力问题。本案投诉人一方随投诉书提交的署名 Roger J. Alves 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出具委托书的委托事项中,存在将代理事项所针对的域名“scosche.cn”划去,变更为“scosche.com.cn”的情况。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补充材料通知后,投诉人一方重新提交了署名 Roger J. Alves 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委托书,该委托书明确代理事项所针对的域名为“scosche.com.cn”。虽然被投诉人对委托书签名的真实性及改动的日期提出异议,但在被投诉人未提供明确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没有理由否定委托书文件本身的真实性。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补充规则对委托手续没有明确的要求,没有必须出具署名授权人身份证明的规定(这点有别于司法程序),同时,美国公司一般也没有类似于中国企业的公章,因此,本案投诉人一方提交的委托手续不违反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如果投诉人一方的代理人确实是在没有获得委托的

情况下以投诉人的名义提起本案投诉，其损害的是投诉人的利益，在投诉人自己未对委托书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及被投诉人没有举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案委托手续应认定有效。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scosche”商标为世界驰名商标，但投诉人未提交国内有关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证据，对投诉人的该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网下载的商标查询信息，投诉人享有下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4669681 号商标，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提出申请，该商标由“SCOSCHE”文字组成，2008 年 6 月 27 日初审公告，国际分类号 16，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第 4669683 号商标，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提出申请，该商标由“SCOSCHE”文字组成，2007 年 12 月 6 日初审公告，国际分类号 8，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止。据此可以认定，投诉人该商标申请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 年 12 月 6 日）之前，核准注册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虽然该商标核准注册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但由于该商标最终被核准注册，说明该商标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核准注册的条件，他人在此阶段（商标申请后至核准注册前）使用该商标标志注册域名，在商标被核准注册后，该域名的继续存在会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实现造成影响。因此，在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对该商标虽尚未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但由于投诉人对该商标标志已提出申请，投诉人对该商标标志应享有一定的利益。在投诉人的商标被核准注册后，投诉人的上述利益应转化为权益予以保护。根据以上理由，应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对“SCOSCHE”标志享有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SCOSCHE INDUSTRIES, INC.”。该名称虽然未在国内申请或注册，但根据巴黎公约的相关规定，厂商名称受保护不以申请或注册为条件。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第 4669683 号、

第 4669681 号商标查询信息，该信息显示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SCOSCHE INDUSTRIES, INC.”，而投诉人提出该商标申请均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这说明在此时（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即在国内正式使用其英文名称。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foreidea.com 网站“设计前沿”（中文版）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刊登“消费类电子协会：2005 年创新大奖揭晓，1 月在美开展”一文，该文介绍了消费类电子协会（CEA）主办的消费类技术设计即工程奖项 2005 年评选结果，其中显示有投诉人公司的获奖产品，并标明设计者为“SCOSCHE INDUSTRIES, INC.”；新浪网“科技时代”专栏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2005 年国际消费电子展创新设计奖获奖产品揭晓（4）”一文，其中显示有投诉人公司的获奖产品，并标明获奖公司为“Scosche industries 公司”；《侬好！上海》网络杂志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刊登“2005 年十大最酷电子产品”，标明该文来源 TOM 科技，该文介绍的电子产品中有“最酷的 iPod 配件：Scosche IPBCK 蓝牙界面”的内容。上述文章虽介绍的是投诉人产品在国外的获奖情况，但这些文章均发表在国内网站，可以证明投诉人的英文名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在国内公开报道，在一定程度上为公众所知，该名称在这些公众的认识上已与投诉人产生特定联系，投诉人的英文名称符合受保护的条件。在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SCOSCHE”，投诉人对该部分享有与企业名称权相关的权益。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scosche”，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的“SCOSCHE”标志已在国内注册商标并在一定程度上被公开报道，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产生特定的联系，属于投诉人的商业标志。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在美国、加拿大、及中国台湾地区进行过商标注册及使用，这些证据虽不能成为投诉人对“scosche”标志在国内享有权益的根据，但也反映出投诉人早已在上述国家及地区将该标志作为商业标志使用这一事实。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商业标志相同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会使了解投诉人商业标志的

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构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所使用的标志“scosche”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SCOSCHE”标志相同，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主张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scosche”文字享有法律所直接明确的民事权益，如商标权、企业名称权、商品名称等，其主张自己依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依法拥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对此，专家组认为，单独的注册域名的行为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权益，“先申请、先注册”固然是注册人拥有域名的根据，但须以不与他人权益冲突为条件。在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与他人权益存在冲突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须提供法律所直接明确的权益根据以证明自己对该标志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以上理由，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SCOSCHE”标志享有与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权相关的民事权益，且该标志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我国被公开宣传过，故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的产品产生特定的联系。他人如使用与该标志相近似的标志注册域名，会使了解投诉人商业标志的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被投诉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对“scosche”标志享有合法权益，也未说明使用该标志注册争议域名的根据，“scosche”在英文中无其它含义，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这就排除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选择的标志与之“偶合”的可能。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所称的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条件。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主

张，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前述事实和相关规定，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争议域名“scosche.com.cn”转移给投诉人史考斯克工业有限公司（SCOSCHE INDUSTRIES, INC.）。

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